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5）9号

## 关于年产30万吨特种包装材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舜韬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30万吨特种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4724.33平方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2条特种转移印花原纸生产线，可兼顾生产食品包装纸，特种转移印花原纸产能为3.5万吨/年，食品包装纸产能为3.5万吨/年；建设2条半透明纸生产线，可兼顾生产格拉辛纸，特种半透明纸产能为2万吨/年，格拉辛纸产能为8万吨/年，并建设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二期建设1条特种包装纸生产线，设计产能13万吨/年，其中包括1条产量约为7万吨/年的以废纸为原料的OCC废纸制浆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吨特种包装材料的规模。项目总投资130978.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4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对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的建筑设施采取封闭处理，一、二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各自配套的生物除臭塔处理后，分别由两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出。须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项目一期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9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二期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7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均采用“调节池+初沉池+预酸化+厌氧反应器+曝气池+二沉池”处理工艺。两期产生的造纸废水、清洗废水、空压站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分别经各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同一个废水总排口排入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鹿寨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三)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输送机、碎浆机、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安装废水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连续监控装置，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连续监控装置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 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



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营运期废重渣、废聚酯网、废毛布、废干网、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净水站泥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砖厂；浆渣、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送至南宁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经鉴定后若为一般固体废物，则送至南宁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综合利用，若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七) 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

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8-450223-04-01-469175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7日印发